



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等)/本公司(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股東，持有恒生之  
股份 \_\_\_\_\_ 股(附註2)，茲委託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本公司出席恒生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本公司擬將此投票委託書用於下述議決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及7)

請於下列每一項議決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台端希望代表人如何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人可隨其意願，對會議所討論之有關事項(包括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但未被列入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之事項)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議決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2015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陳祖澤博士擔任董事。		
	(b) 選舉陳國威先生擔任董事。		
	(c) 重選李家祥博士擔任董事。		
	(d) 重選羅康瑞博士擔任董事。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恒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恒生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發行不超過恒生已發行股份5%之額外股份)，惟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根據配售新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等)則除外。		

附註

- 請在適當空位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並登記於 台端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台端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恒生股東。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託之代表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確認。
-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本投票委託書必須加蓋法團印章(如有)或由適當授權之職員或被授權人簽署。
- 凡共同擁有股份者，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在就任何事項表決時，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
- 本投票委託書填妥當後，應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如於外地簽署)或認可副本，並須不遲於2016年5月4日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恒生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於會議上重選連任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其簡介列於恒生2016年3月30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 主席將要求對每項在會議中表決的議決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